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游佑鈴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
電子信箱：100530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356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3568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重行編修

「通案性費用與年終工作獎金實務作業參考手冊」(電子書)並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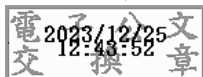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人事總處112年12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2400234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人事總處為精進各機關(構)辦理通案性費用與年終工作獎金支給正確性，配合相關法規及釋例更新，於112年12月重行編修旨揭手冊。又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及推動淨零減碳，旨揭手冊係以電子書形式，登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「首頁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給與福利處/獎金費用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12/25 13:29



1120008635

有附件